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10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海空大樓204室

主席：張院長志清

紀錄：潘慧蘭

<u>出席單位</u>	<u>出席者</u>		
商船學系	陳志立	賴禎秀	林 彬
	張啟隱	薛朝光	
航運管理學系	朱經武	余坤東	梁金樹
	李選士 (請假)	盧華安	鍾政棋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方志中	廖坤靜	張玉君
	桑國忠	鄒明城	
輪機工程系	黃道祥	林成原	王正平 (請假)
	張文哲	蔡順峰 (請假)	
助教代表	林宗德	吳志宏 (請假)	
職員代表	周鑫佑		
商船系學生代表	柯則先		
航管系學生代表	黃鈴雅		
運輸系學生代表	劉盈弦 (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8年5月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現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一，第1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8年9月24日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 二、檢附現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二，第2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修訂案，
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 二、檢附現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第 4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案，
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 二、檢附現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通過。

※檢附修訂後條文，詳附件四，第 5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檢附修訂後條文，詳附件五，第 8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
試實施要點」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現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六，第 9 頁。

批：一、影印分送各系印及出席
人員存查。

二、又 陳國俊存查。

潘慈蘭 28/10/16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時50分。

張志雄 8/1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要點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8.05.07 9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9人，需具教授資格，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推選一名教師擔任之。
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辦理本學院各系教師評鑑事宜，評鑑項目及方式依各系送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之評鑑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 第六條 本小組之評鑑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作為升等、續聘、解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
-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9.22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4.10.07 94 學年度校評會通過
98.09.24 98 學年度院評會議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1.當然委員：院長。
- 2.委員：各系推選委員一人至三人（以各系教師員額總數計算，五

第三條

人以下者產生一人，六至十人者產生二人，十一人以上者以三人為限）。各系之推選委員，由該系就其正教授推選之。如遇該系教授人數不夠時，應聘請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之教授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產生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學院秘書兼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等事項。
- 二、關於講師以上教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六、關於學術研究服務事項。
- 七、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八、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九、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十、校評會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審議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但審議教師升等、解聘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委員三名以上聯名召集之。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時，當事人應行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八條 各系應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公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8.09.24 98 學年度院評會議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各系新聘教師及助教，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擬新聘教師，應於開學前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就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公開遴選適合師資人選，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後送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各系擬提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新聘教師案，應附下列資料：
1. 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2. 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3. 擬開課情形表。
 4. 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
 5. 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6. 人事資料查詢表。
 7. 著作（含博士學位論文）。
 8. 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案，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及助教案，就所送資料綜合審議，必要時得邀請擬聘教師及助教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案經出席委員議決通過後，新聘教師案簽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助教則由擬聘主管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七條 新聘教師及助教在國內外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送新聘教師及助教案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通過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佈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05.11 94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0.30 9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1.07 97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8.09.24 98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一、專任教師：

- (一) 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 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教師之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以在本校有評鑑成績之學期計算之），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

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

初審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系分別定之。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應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檢具下列各項資料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各 3 份。

- (二)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三) 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 (四) 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著作等。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著作送審。
- (五) 以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作，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 送審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屬於升等候選人貢獻之部分，並須經其他合著人共同簽章證明之。
- (七) 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應符合本學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之規定。

第七條 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1月1日前依第六條之規定完成初審作業。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資料應即送本學院辦理校外審查。

第八條 本學院於每年3月21日前完成教師升等複審之審查。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後，由教務處將升等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

並於3月21日前本學院依升等教師著作之性質，推薦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5位，供教務處參考之用。

第九條 本學院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審查辦法如下：

-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皆達70分，平均達80分，其中並有二位審查成績達80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80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 二、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項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70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送審教師，並請送審教師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廢票、空白票視為反對票)為之。
- 三、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70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 四、複審結果應於會後1週內，以書面通知升等教師本人。前項未獲本學院複審通過之教師本人若不服複審結果，於接獲書面通知後10日內，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否決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否決之教師升等案，其再度提出之升等申請仍應依第四至九條之規定辦理初審及複審。

第十一條 86年3月21日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職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5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三條 本學院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本校教師新聘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2008.01.09 971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

2009.10.14 981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爲本系專任資深教授（教授資歷三年以上）五位，若不足額由系務會議遴選外系資深教授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爲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執行下列事項：
一、審查學科筆試考試資格及學位論文考試資格。
二、核定學科筆試選考科目。
三、推薦命題委員，每一科目命題委員以兩人爲原則。
四、審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五、審查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六、審查本系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班之資格。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爲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實施要點

87.9.24 系務會議通過
94.6.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9 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8 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7 院務會議通過
97.12.18 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4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科考試實施要點依據8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 一、碩士班研究生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24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週之前2週向系辦公室申請學科考試。
- 二、99年1月31日以前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TOEIC英文測驗550分以上之成績證明；99年2月1日以後申請論文口試者，則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TOEIC英文測驗600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第三條 考試科目，共計3科：

- 一、專業必修科目選考2科，其中至少1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 二、選修科目任選1科，但研討課程除外。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3週舉行，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補考。

第四條 補考於每學期之第3週和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2週各舉行1次，但後者之考試時間發生在第3週(含)以前時，該學期僅舉辦1次，且考試時間以後者為準，研究生得於考試2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第五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 1 次，但需於學科考試 2 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 6 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報院、校備查後實施。